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51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署114年7月18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0次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詳如劃底線處），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7月31日國署計字第1141145485號函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空間資管科）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0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議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決定：

- 一、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該單位主管，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5 日間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並請業務單位於 114 年 8 月 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參與演練，包含協助開通有辦理演練需求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該單位主管帳號權限、提供 1 位代表加入城鄉發展分署開設之 LINE 群組等相關事宜。
- 二、請業務單位於前開演練作業結束後，評估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本次演練結果及核判比例。
- 三、至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地籍圖版本疑義可能影響核判之正確性，以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資料庫內容得否回饋等相關事宜，請誠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會中所提建議製作回應處理情形表，併同洽業務單位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議建議處理方式，並評估以適當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陸、討論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 結論：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認定方式，如屬圖資更新範疇，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無疑義者，原則得配合調整；如**非**屬圖資更新範疇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舉證說明該認定方式係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則）之劃設參考指標，且可明確說明得依本次議程所列圖 1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檢視方式示意圖」，確認該筆土地因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故可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評估修正相關內容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報告事項：

#### ◎臺東縣政府

- 一、有關地方政府核判後產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異動結果，是否得回饋至其他地用資訊系統，建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
- 二、有關民眾操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方式，得否完成線上申請後，託人至臨櫃列印取件或得於臨櫃申請後改為線上下載，建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似無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載功能，為利市政規劃所需，未來是否可透過系統介接傳送或系統下載等方式取得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料。

####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系統，經合併分割之土地核發申請書前須經縣府端審核後 1 節，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係使用接合後之地籍圖，與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使用之地籍圖不同，如某地號經劃定 2 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民眾申請依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分割時應如何執行？地方政府應如何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系統內審查是類案件？相關疑問仍請貴署釋疑。

## ◎桃園市政府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防火牆設定事宜，考量本府於操作系統過程出現故障之情形，建請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協助解決解決異常情形。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所提疑義，請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會後協助處理。
-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可能因使用之地籍圖版本不同，致造成核判或列印結果誤差之情形，請業務單位研議處理方式。
- 三、有關民眾取得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方式，本署仍將以民眾最容易取得之方式設計，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知書列印系統詳細說明使用方式；另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於使用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有遭遇相關困難，建請協助提供意見予本署評估修正。
- 四、如於本署 114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演練作業期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未有地籍異動情形，而致無法完成演練作業者，請業務單位研議處理機制。

## 討論事項：

### ◎苗栗縣政府

有關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部分，本府係依據民國 106 年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訂特定農業區調整劃設為一般農業區之原則辦理，尚符合通案性處理方式，調整面積總計約 2,000 公頃。

###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都市都發局意見如下：

（一）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配合本府農業局劃設成果之圖資；另外，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已明定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得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及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予以調整，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二）承上，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三階段）得依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予以調整。爰本府農業局依前開已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全面清查盤點本市農業

發展地區，為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要，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適宜性調整劃設」所提因地制宜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因子，納入第三階段調整情形，並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報內政部審議。

(三)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及其適宜性調整劃設因子，建議由本府農業局補充說明。

二、農業局意見如下：

依優良生產力之劃設條件，農業生產力等級 1-7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圖資源於民國 85 年研究，且依底圖本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等多屬生產力 8-10 等級得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對於通案底圖亦有檢討更新機制，以符現況？

####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倘縣市政府擬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第 2 類，應舉證說明該等土地確實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所有劃設條件，得核實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簡稱容許辦法）第 30 條規定，為審慎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簡稱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係研訂由下而上之劃設作業機制，於 105 年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依據劃設原則進行檢討；且該範圍之劃設須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內，因長年淹水、土壤鹽化等「非人為原因」所導致難以經營農漁業之區位，始有劃設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之合理性。故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係因自然環境條件且非人為因素，而導致長期無法進行農漁業生產事實狀況，始具調整劃設為農 2 之合理性。

- 三、基於農業預算有限及評估相關資源投入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農業施政資源除例外情形（如生態給付），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限；本部規劃之農地對地給付，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5 類將設計差異化給付措施，相關細節持續討論中。

####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參照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第 3 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意下簡稱農 2）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決議內容。依據前開決議內容，本縣在參採「農業部 113 年 7 月 2 日農永字第 1130227777 號函」後，考量本縣現地農業經營狀況與需求之下，訂定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如下：
  - （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農產業群聚範圍維持劃設農 1，非屬前述範圍調整劃設為農 2。
  - （二）農業群聚範圍涉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無灌溉水利設施(非灌區)」、「砂石地表」、「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 4 項不利農作條件，調整劃設農 2。
  - （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劃設農 1，調

整劃設農 2。

(四) 調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不以「公有地」及「台糖地」為條件，請依前述方式判斷。

二、另本縣在辦理國土計畫過程中，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其中，欲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者，約百餘件。主要訴求為「土地性質不利耕作」、「生產環境不良」、「區位緊鄰城鄉發展地區」、「現況已無法恢復優良農地使用」等。

三、經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0 次研商會議所討論之議題「訂定將農 1 調整為農 2 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研擬 2 項審議原則，分別為：(審議原則一)如屬圖資更新範疇，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無疑義者，原則得配合調整。(審議原則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提認定方式，應按下列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本府意見如下：

(一) 以原則一方式意見：各縣市政府侷限於糧食安全與優良農地之保存框架下，毫無就農地現況予以盤點，更無力全面清查檢視，即便劃設為農 1，後續也無法輔導其轉回農業生產，另「優良農地之名詞定義」與「參考指標之法定位階」亦從未經縣市討論而形成共識，依本次議程資料之圖 11 所示內容，亦表示其為農 1 之劃設條件，倘依此圖 11 來檢視，現況中的彰化，可達納入農 1 之地區，寥寥可數，故應可調整為農 2。

(二) 以原則二方式意見：本府採「(2)建議不予同意：非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

則)之劃設參考指標者。」。應由縣市自訂農 1 調整為農 2 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四、綜上揭，本縣為符合貴署之農 1 調整為農 2 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其中依議程資料圖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檢視方式之 A1-1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乃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第 1 點，而其中 A4-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則符合，則符合本縣人民陳情訴求，即為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第 2 點，且此部分亦符合函詢農業部於 113 年 7 月 2 日回復農永字第 1130227777 號函之說明資料辦理，故建議貴署斟酌參採本說明資料，採納本縣另訂農 1 及農 2 劃設原則之需求。

五、另補充說明，倘貴署仍堅持目前之劃設原則，依「農農 1」是未來優先投入農業資源地區，則恐將面臨以下問題：

- (一) 多數農 1 地區與周邊違規建築使用情形不符，產生現況使用與法定用途矛盾，管理將更加困難。
- (二) 劃設過程過度依賴航照影像，且相關土壤分類/作物試栽圖資，年代久遠(非最新圖資)，未曾實地調查地形、灌溉等農業生產可行性，部分荒廢地亦被列入，影響資源配置合理性。
- (三) 劃設標準未考慮不同作物需地性差異，一體適用規範，不利多樣性農業經營，且氣候變遷下，以目前中央劃設的農 1 面積，無充足的經費可投入優化其範圍內的農業設施與灌排系統。

## ◎雲林縣政府

### 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及地政處

- (一) 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皆係依據農業部提供之農業相關圖資據以劃設，惟考量農業部尚無法全面檢視雲林縣之農業土地利用情形，故雲林縣政府針對地方實際農業發展，提出 5 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以此檢視是否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條件。
- (二) 雲林縣政府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下所示：
1. 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
  2. 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土地
  3. 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或屬淹水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土地
  4. 經主管機關認定產業用地周邊之土地
  5. 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 50 公尺之土地
- (二) 考量雲林縣政府已詳實盤點轄區內土地之農業生產事實及農地生產條件，且農地現況使用上確實有上述前開 5 種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建請國土管理署納入研議修正通案性劃設條件，或參酌雲林縣特殊農業生產環境情況授權另訂劃設條件。

### 二、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書面意見）

- (一) 查 113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之會議結論第二點：「請內政部參酌各縣市的意見，地方產業發展有需調整功能分區者，於第

二或第三階段均可提出調整，務必將該解決的問題都解決好」，故依會議結論，倘未來各縣市政府因應地方發展需求及現況而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的需要，於國土二階、三階，皆得進行調整，於國土三階本縣提出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亦期望將國土計畫實施以來該解決的問題都解決好，因此懇請中央維持當時會議決議，經評估後同意各地方政府於國土三階提出新的劃設原則，以符合現今地方空間發展的需要。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國土三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農 1）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 2）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本府農業處查國土管理署所訂之農 1 與農 2 相關劃設條件未符本縣農地發展需求，故於現國土三階審議中提出本縣農 1 與農 2 之劃設原則，懇請中央考量時空背景變遷及縣市發展需求，同意依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所訂之農 1 與農 2 劃設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雖然大署建議可依據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並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做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之依據，惟這樣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的規定尚不符地方民眾之土地利用需求，建議大署給地方政府有因地制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空間。
- 二、或另建議大署與農業部可參考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的劃設條件，重新檢討得否納入通案性

原則劃設條件。例如考量土壤鹽分濃度高，確實已不利於農作的土地可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5 項原則，本府已刻正依照通案性原則再為檢視，且如未得依據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者，將於後續大會召開時說明調整理由；另建議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調整理由，納入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以利各縣市政府有一致之處理方式，減低民眾之疑慮。

### ◎新竹縣政府

有關已依大會決議修正並函報內政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得否配合圖資更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一事，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因地制宜認定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事項，原則得辦理調整作業。
- 二、至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以原業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因未符某項劃設參考指標，則逕為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尚不符通案劃設操作方式及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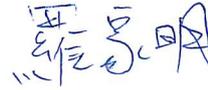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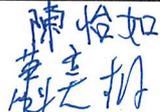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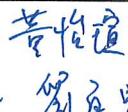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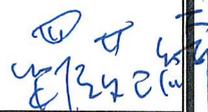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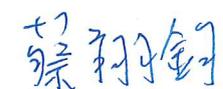
條件，後續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通案性處理方式修正。

- 三、有關成果檢核部分，請業務單位評估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以利共同檢核劃設結果正確性，並加速整體檢核作業效率。
- 四、有關苗栗縣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係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訂特定農業區調整劃設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原則部分，考量本部預定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建請苗栗縣政府於前開會議補充說明。
- 五、有關農業部所提因應綠能產業設施設置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部分，考量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現階段尚無法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建議俟本署與農業部再行研商確認後，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
- 六、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所列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指導事項部分，考量該計畫係指「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予以調整」，且本部已訂於 114 年 8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建議臺中市政府得再予釐清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另訂之原則與臺中市國土計畫關聯，並於前開會議補充說明。
- 七、考量本署刻研議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將評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後續將

充分且積極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另本署亦刻研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通盤檢討一併辦理及公告（實施）之具體方式，後續將持續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以獲取共識。

八、有關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符合通案條件之前提下，得配合圖資更新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0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廖組長文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紀 錄：鄭鴻文</div>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林以
雲林縣政府	張建 李春城 游修
嘉義縣政府	林新輝
嘉義市政府	陳容時
屏東縣政府	請 假
臺東縣政府	張招
花蓮縣政府	丁良修
宜蘭縣政府	李承志 向延杰 孫振
澎湖縣政府	許雅
基隆市政府	張俊
新竹市政府	陳新
金門縣政府	黃嘉
連江縣政府	云和

方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和武 林宏志 李亮區
農業部	林永熾 邱瑞如
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趙煥 楊敏元 蘇博儒 謝文 謝伊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楊家禧、吳錫奇
誠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